

焚書
續焚書

(明)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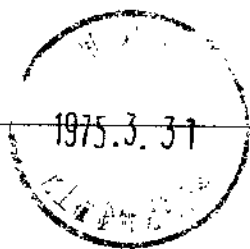
贇著

13.5
269

(明) 李贄著

焚書 續焚書

中華書局



焚書 續焚書

〔明〕李 贄著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14¹/₁₆印張·275千字

1975年1月第1版 1975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

統一書號：2018·130 定價：1.30元

焚書

《焚書》、《續焚書》再版說明

《焚書》和《續焚書》是明代進步思想家李贄的重要著作。李贄（一五二七——一六〇二年）號卓吾，福建泉州人。做過二十餘年小官，後來從事著述和講學。他不滿當時大地主、大官僚的腐朽統治，抨擊道學，非孔反儒，屢遭迫害，最後被加以「敢倡亂道，惑世誣民」的罪名，逮捕入獄，死在獄中。他的著作雖被明、清統治者嚴令禁燬，但大部分仍然流傳下來。

李贄生活的明代嘉靖、萬曆年間，中國封建社會日趨沒落，資本主義萌芽開始出現，階級矛盾更加激化，在意識形態領域中也產生了叛離封建正統思想的進步思潮。李贄正是這一思潮的傑出代表。他敢於蔑視和否定孔孟的權威，激烈地反對以孔丘的言論為判斷是非的標準，認為自漢代以後千餘年「咸以孔子之是非為是非，故未嘗有是非」，「他還一掃反動統治階級的傳統偏見，熱情贊揚秦始皇是「千古一帝」，「高度肯定了秦始皇的歷史功績。

《焚書》、《續焚書》是李贄的詩文集，收錄了他所寫的書信、雜著、史論、詩歌等，也選入了他的其他著作中少量的文章。在《藏書》中，李贄主要是通過對歷史人物的評價，表達其進步的歷史觀，向千百年來的儒家傳統觀念宣戰；而《焚書》和《續焚書》則更多地把批判的鋒芒直接指向所謂「近世學者」即道學家。其中有不少尖銳潑辣、富有戰鬥性的書信、雜文等，和反動的道學家展開了激烈的辯論，進而

對他們所尊崇的孔孟作了批判。還有一些和朋友論學的書信、文章，較多地表達了李贄的哲學思想。兩書還反映了李贄一生特別是後期生活和寫作的基本情況。李贄知道這些蓄極積久，勢不能遏，的離經叛道之作，必然會引起地主階級當權派和反動道學家的恐懼和仇恨，他說：「所言頗切近世學者膏肓，既中其痼疾，則必欲殺我矣，故欲焚之。」（三）所以取名《焚書》。

在《焚書》、《續焚書》中，李贄公開以反對孔孟之道的「異端」自居。他把孔丘一生的反動政治活動，用「操己之繩墨，持前王之規矩，以方枘欲入圓鑿，加以概括，並認為他，削迹伐木，「餓陳畏匡」，到處碰壁，僅免一死，正是他倒行逆施的必然結果。（四）這種批判，在一定程度上揭露了孔丘復古倒退的反動面目。爲了打破對孔丘的迷信，李贄明確提出：「天生一人，自有一人之用，不待取給於孔子而後足也。若必待取足孔子，則千古以前無孔子，終不得爲人乎！」（五）針對道學家「天不生仲尼，萬古如長夜」的尊孔論調，他尖銳而諷刺地批駁說：怪不得孔丘以前的人整天點着蠟燭走路！「吾對於儒家那些所謂經典，李贄也嗤之以鼻，認為「六經」不過是「史官過爲褒崇之詞」，「臣子極爲贊美之語」；《論語》、《孟子》是孔孟的「迂闊門徒，懵懂弟子，記憶師說，有頭無尾，得後遺前」的殘缺筆記，根本不是「萬世之至論」。由於道學家經常用它們來騙人和嚇人，所以，它們只是「道學之口實，假人之淵藪」。（六）對於儒家經典進行如此猛烈的抨擊，這在封建社會的歷史上是極少見的。

在《焚書》、《續焚書》中，李贄對孔丘以後的儒家學派，特別是封建社會後期以程頤、朱熹爲代表的宋明道學（亦稱理學），也給予有力的揭露與批判。他指出：「儒家者流」不過是些「依倣陳言，規跡往

事的頑固派，是些「瞻前慮後，左顧右盼，自己既無一定之學術，他日又安有必成之事功」的庸碌之輩。〔一〕這些，也在一定程度上勾畫出儒家因循守舊、復古倒退的面目。他還針對道學家「理生氣」的謬論，提出世界「惟是陰陽二氣」〔二〕的朴素唯物論命題；針對道學家「存天理，去人欲」的反動說教，提出「穿衣吃飯即是人倫物理」〔三〕，還駁斥了道學家鄙視婦女的反動思想。他痛斥道學家都是些「陽爲道學，陰爲富貴，被服儒雅，行若狗彘」〔四〕的衣冠禽獸，是些「口談道德而心存高官，志在巨富」〔五〕的兩面派、偽君子。這些人平日只會「打恭作揖，終日匡坐，同於泥塑」，一旦國家有警，「則面面相覷，絕無人色」〔六〕淋漓盡致地揭露了道學家腐朽虛偽的醜惡嘴臉。

反儒和尊法，是李贄進步思想不可分割的兩個方面。《焚書》、《續焚書》一方面批判儒家，一方面又高度贊揚法家。李贄認爲，商鞅、申不害、吳起、韓非等法家代表人物，「各各有一定之學術，各各有必至之事功」，「各周於用，總足辦事」；他還主張學習法家著作，贊同前人「申韓之書，益人意智，可觀誦之」的意見。〔一〕他稱道漢代的法家賈誼「通達國體，識時知務」，爲「千古之英」；稱贊鼂錯爲「天下之俊傑」，對鼂錯的被殺寄予深切的同情，說「千載之下，真令人悲傷而不已」。〔二〕他還極力稱道桑弘羊的「均輸之法之善」。〔三〕這些，和他對儒家代表人物的評價是正好相反的。處於封建社會急劇沒落時期的李贄，反對「據往行」、「守前言」的復古倒退行爲，要求隨着「時異勢殊」而「原情論勢」，「革舊鼎新」，變革現實。這正是他尊法的思想基礎。

李贄看到，他的進步思想是和大地主、大官僚的封建正統思想相衝突的，必然會引起統治階級的

殘酷迫害，他說：「大概讀書食祿之家，意見皆同，以余所見質之，不以為狂，則以為可殺也。」〔一〕然而他却以「堅其志而無憂羣魔，強其骨而無懼禍患」的精神，堅持鬭爭。反動統治者罵他是「異端」，他堅定地回答說：「今世俗子與一切假道學，共以異端目我，我謂不如遂為異端，免彼等以虛名加我。」〔二〕反動統治者揚言要驅逐他，他頑強表示：「我可殺不可去，我頭可斷而我身不可辱。」〔三〕他還大義凜然地說：「可以知我之不畏死矣，可以知我之不怕人矣，可以知我之靠勢矣，蓋人生總只有一個死，無兩個死也。」〔四〕這種無畏的反潮流精神，成為儒法鬭爭史上壯麗的篇章。儘管反動統治者重施孔丘殺少正卯的反動伎倆，將李贄迫害至死，但是却無法撲滅李贄的進步思想。今天，李贄的著作，對於我們了解歷史上的儒法鬭爭，深入批判尊孔反法思潮，仍然很有意義。

《焚書》、《續焚書》也反映了李贄思想中的矛盾與局限性。李贄還沒有也不可能從根本上突破剝削階級世界觀和封建道德的束縛，同時也不可能揭露儒法鬭爭的階級實質。因而他對孔丘及儒家的批判，對秦始皇及法家的肯定，都不可能徹底，甚至有自相矛盾的地方。書中還有不少地方宣揚佛教和王守仁的唯心論。這些都是由他所處的階級地位和時代條件決定的。我們肯定李贄的歷史功績，是給歷史以一定的科學的地位，而不是贊揚他的思想中任何消極、錯誤的東西。

《焚書》在李贄生前刊行不止一次，但後來遭到禁燬。現在流傳的《焚書》是李贄死後由別人重編刊行的，有些地方被人刪改過。《續焚書》最早刻於明萬曆四十六年，即李贄死後十六年。一九六〇年和六一年，中華書局曾分別予以校點出版。這次用中華書局整理本修訂重印，其中《焚書》有少數地方

根據明人顧大韶編的《李溫陵集》作了校改和增補。

一九七四年五月

注

〔一〕《藏書·世紀列傳總目前論》

〔二〕《藏書·世紀列傳總目》

〔三〕《焚書·自序》

〔四〕《焚書·復周南士》

〔五〕《焚書·答耿中丞》

〔六〕《焚書·贊劉諧》

〔七〕《焚書·童心說》

〔八〕《焚書·孔明爲後主寫申韓管子六篇》

〔九〕《焚書·大婦論》

〔一〇〕《焚書·答鄧石陽》

〔一一〕《續焚書·三教歸儒說》

〔一二〕《焚書·又與焦弱侯》

〔一三〕《焚書·因記往事》

〔一四〕同〔一〕

〔一五〕《焚書·李中丞奏議序》并參見《賁道》《電錯》等篇

〔一六〕《焚書·爲賦而相灌輸》

《焚書·續焚書》再版說明

《焚書》、《續焚書》再版說明

〔一七〕《焚書·蟄蛤謠》

〔一八〕《焚書·答焦滿園》

〔一九〕《續焚書·與耿克念(第二信)》

〔二〇〕《續焚書·與耿克念(第一信)》

自序

自有書四種：一曰藏書，上下數千年是非，未易肉眼視也，故欲藏之，言當藏於山中以待後世子雲也。一曰焚書，則答知己書問，所言頗切近世學者膏肓，既中其痼疾，則必欲殺我矣，故欲焚之，言當焚而棄之，不可留也。焚書之後又有別錄，名爲老苦，雖同是焚書，而另爲卷目，則欲焚者焚此矣。獨說書四十四篇，真爲可喜，發聖言之精蘊，闡日用之平常，可使讀者一過口便知入聖之無難，出世之非假也。信如傳註，則是欲入而閉之門，非以誘人，實以絕人矣，烏乎可！其爲說，原於看朋友作時文，故說書亦佑時文，然不佑者故多也。

今既刻說書，故再焚書亦刻，再藏書中一二論著亦刻，焚者不復焚，藏者不復藏矣。或曰：「誠如是，不宜復名焚書也，不幾於名之不可言，言之不願行乎？」噫噫！余安能知，子又安能知。夫欲焚者，謂其逆人之耳也；欲刻者，謂其入人之心也。逆耳者必殺，是可懼也。然余年六十四矣，倘一入人之心，則知我者或庶幾乎！余幸其庶幾也，故刻之。

卓吾老子題湖上之聚佛樓

李氏焚書序

李宏甫自集其與夷游書札，並答問論議諸文，而名曰焚書，自謂其書可焚也。宏甫快口直腸，日空一世，憤激過甚，不顧人有忤者。然猶慮人必忤而託言於焚，亦可悲矣！乃卒以筆舌殺身，誅求者竟以其所著付之烈焰，抑何虐也，豈遂成其讖乎！宋元豐間，禁長公之筆墨，家藏墨妙，抄割殆盡，見者若崇。不踰時而徵求鼎沸，斷管殘瀋，等於占光片羽。焚不焚，何關於宏甫，且宏甫又何嘗利人之不焚以爲重者？今焚後而宏甫之傳乃愈廣。然則此書之焚，其布之有火浣哉！宏甫曾以是刻商之於余，其語具載此中。余幸而後死，目擊廢興，故識此於其端云。澹園竑。

李溫陵傳

袁中道

李溫陵者，名載贊。少舉孝廉，以道遠，不再上公車，爲校官，徘徊郎署間。後爲姚安太守。公爲人中煥外冷，丰骨稜稜。性甚卜念，好面折人過，士非參其神契者不與言。強力任性，不强其意之所不欲。初未知學，有道學先生語之曰：「公怖死否？」公曰：「死矣，安得不怖。」曰：「公既怖死，何不學道？學道所以免生死也。」公曰：「有是哉！」遂潛心道妙。久之自有所契，超於語言文字之表，諸執筌蹄者不能及。爲守，法令清簡，不言而治。每至伽藍，判了公事，坐堂阜上，或賓名僧其間，簿書有隙，卽與參論虛玄。人皆怪之，公亦不顧。祿俸之外，了無長物，陸續鬱林之石，任昉桃花之米，無以過也。久之，厭圭組，遂入鷄足山，閱龍藏不出。御史劉維奇其節，疏令致仕以歸。

初與楚黃安歌子庸善，罷郡遂不歸。曰：「我老矣，得一二勝友，終日晤言以遣餘日，卽爲至快，何必故鄉也。」遂攜妻女客黃安。中年得數男，皆不育。體素癯，澹於聲色，又癖潔，惡近婦人，故雖無子，不置妾婢。後妻女欲歸，趣歸之。自稱「流寓客子」。既無家累，又斷俗緣，參求乘理，極其超悟，剔膚見骨，迴絕理路。出爲議論，皆爲刀劍上事，獅子進乳，香象絕流，發詠孤高，少有酬其機者。

子庸死，子庸之兄天臺公惜其超脫，恐子姪效之，有道棄之病，數至箴切。公遂至麻城龍潭湖上，與僧無念、周友山、丘坦之、楊定見聚，閉門下鍵，日以讀書爲事。性愛掃地，數人縛帚不給。衿裙浣洗，極其鮮潔，拭面拂身，有同水淫。不喜俗客，客不獲辭而至，但一交手，卽令之遠坐，嫌其臭穢。其忻

賞者，鎮日言笑，意所不契，寂無一語。滑稽排調，衝口而發，既能解頤，亦可刺骨。所讀書皆鈔寫爲善本，東國之祕語，西方之靈文，離騷、馬班之篇，陶謝、柳杜之詩，下至稗官小說之奇，宋元名人之曲，雪簾丹筆，逐字讎校，肌理分，時出新意。其爲文不阡不陌，據其胸中之獨見，精光凜凜，不可迫視。詩不多作，大有神境。亦喜作書，每研墨伸楮，則解衣大叫，作兔起鶻落之狀。其得意者亦甚可愛，瘦勁險絕，鐵腕萬鈞，骨稜稜紙上。一日惡頭癢，倦於梳櫛，遂去其髮，獨存鬢鬚。公氣既激昂，行復詭異，斥異端者日益側目。與耿公往復辯論，每一札，累累萬言，發道學之隱情，風雨江波，讀之者高其識，欽其才，畏其筆，始有以幻語聞當事，當事者遂之。

於時左轄劉公東星迎公武昌，舍蓋公之堂。自後屢歸屢游，劉公迎之沁水，梅中丞迎之雲中，而焦公弱侯迎之秣陵。無何，復歸麻城。時又有以幻語聞當事，當事者又誤信而逐之，火其藺若，而馬御史經綸遂躬迎之於北通州。又會當事者欲刊異端以正文體，疏論之。遣金吾緹騎逮公。

初公病，病中復定所作易因，其名曰九正易因。常曰：「我得九正易因成，死快矣。」易因成，病轉甚。至是逮者至，邸舍忽忽，公以問馬公。馬公曰：「衛士至。」公力疾起，行數步，大聲曰：「是爲我也。爲我取門片來。」遂臥其上，疾呼曰：「速行！我罪人也，不宜留。」馬公願從。公曰：「遂臣不入城，制也。且君有老父在。」馬公曰：「朝廷以先生爲妖人，我藏妖人者也。死則俱死耳。終不令先生往而已獨留。」馬公卒同行。至通州城外，都門之牘，尼馬公行者紛至，其僕數十人，奉其父命，泣留之。馬公不聽，竟與公偕。明日，大金吾實訊，侍者掖而入，臥於塔上。金吾曰：「若何以妄著書？」公曰：「罪人著書甚多，

其在於聖教有益無損。大金吾笑其崛強，獄竟無所真詞，大略止回籍耳。久之旨不下，公於獄舍中作詩讀書自如。一日，呼侍者翦髮。侍者去，遂持刀自割其喉，氣不絕者兩日。侍者問：「和尚痛否？」以指書其下曰：「不痛。」又問曰：「和尚何自割？」書曰：「七十老翁何所求？」遂絕。時馬公以事緩，歸覲其父，至是聞而傷之，曰：「吾護持不諱，以致於斯也。傷哉！」乃歸其骸於通，爲之大治冢墓，營佛刹云。

公素不愛著書。初與耿公辯論之語，多爲掌記者所錄，遂哀之爲焚書。後以時義詮聖賢深旨，爲說書。最後理其先所詮次之史，焦公等刻之於南京，是爲藏書。蓋公於誦讀之暇，尤愛讀史，於古人作用之妙，大有所窺。以爲世道安危治亂之機，捷於呼吸，微於縷黍。世之小人既僥倖喪人之國，而世之君子理障太多，名心太重，護惜太甚，爲格套局面所拘，不知古人清淨無爲、行所無事之旨，與藏身忍垢、委曲周旋之用。使君子不能用小人，而小人得以制君子。故往往明而不晦，激而不平，以至於亂。而世儒觀古人之跡，又概繩以一切之法，不能虛心平氣，求短於長，見瑕於瑜，好不知惡，惡不知美。至於今，接響傳聲，其觀場逐隊之見，已入人之骨髓而不可破。於是上下數千年之間，別出手眼，凡古所稱爲大君子者，有時攻其所短，而所稱爲小人不足齒者，有時不沒其所長。其意大抵在於黜虛文，求實用，舍皮毛，見神骨，去浮理，揣人情。卽矯枉之過，不無偏有重輕，而舍其批駁譏笑之語，細心讀之，其破的中窾之處，大有補於世道人心。而人遂以爲得罪於名教，比之毀聖叛道，則已過矣。

昔馬遷、班固各以意見爲史，馬遷先黃、老後六經，退處士進游俠，當時非之；而班固亦排守節，鄙正直。後世鑑二史之弊，汰其意見，一一歸之醇正，然二家之書若揭日月，而唐、宋之史讀不終篇，而已

兀然作欠伸狀，何也？豈非以獨見之處，卽其精光之不可磨滅者歟！且夫今之言汪洋自恣，莫如莊子，然未有因讀莊子而汪洋自恣者也，卽汪洋自恣之人，又未必讀莊子也。今之言天性刻薄，莫如韓子，然未有因讀韓子而天性刻薄者也，卽天性刻薄之人，亦未必讀韓子也。自有此二書以來，讀莊子者撮其勝韻，超然名利之外者，代不乏人，讀申、韓之書，得其信賞必罰者，亦足以強主而尊朝廷。卽醇正如諸葛，亦手寫之以進後主，何嘗以意見少駁，遂盡廢之哉！

夫六經洙泗之書，梁肉也。世之食梁肉太多者，亦能留滯而成病，故治者以大黃蜀豆瀉其積穢，然後脾胃復而無病。九賓之筵，鵝豚羊魚相繼而進。至於海錯，若江瑤柱之屬，弊吻裂舌，而人思快朵頤。則謂公之書爲消積導滯之書可，謂世間一種珍奇，不可無，不可有二之書亦可。特其出之也太早，故觀者之成心不化，而指摘生焉。

然而窮公之所以罹禍，又不自書中來也。大都公之爲人，真有不可知者：本絕意仕進人也，而專談用世之略，謂天下事決非好名小儒之所能爲。本狷潔自厲，操若冰霜人也，而深惡枯清自矜，刻薄瑣細者，謂其害必在子孫。本屏絕聲色，視情慾如糞土人也，而愛憐光景，於花月兒女之情狀亦極其賞玩，若借以文其寂寞。本多怪少可，與物不和人，而於士之有一長一能者，傾注愛慕，自以爲不如。本息機忘世，槁木死灰人也，而於古之忠臣義士、俠兒劍客，存亡雅誼，生死交情，讀其遺事，爲之咋指欣案，投袂而起，泣淚橫流，痛哭滂沱而不自禁。若夫骨堅金石，氣薄雲天，言有觸而必吐，意無往而不伸，排捐勝己，跌宕王公。孔文舉調魏武若稚子，嵇叔夜視鍾會如奴隸。鳥巢可覆，不改其鳳喙；鸞翻可綴，

不馴其龍性。斯所由焚芝鋤蕙，銜刀皆盧者也。嗟乎！才太高，氣太豪，不能埋照潤俗，卒就囹圄，慚柳下而愧係登，可惜也夫！可戒也夫！

公晚年讀易，著書曰九正易因。意者公於易人有得，舍亢入謙，而今遂老矣逝矣！公所表章之書，若陽明先生年譜，及龍谿語錄，其類多不可悉記云。

或問袁中道曰：「公之於溫陵也學之否？」予曰：「雖好之，不學之也。其人不能學者有五，不願學者有三。公爲士居官，清節凜凜，而吾輩隨來輒受，操同中人，一不能學也。公不入季女之室，不登治童之牀，而吾輩不斷情慾，未絕嬖寵，二不能學也。公深入至道，見其大者，而吾輩株守文字，不得玄旨，三不能學也。公自少至老，惟知讀書，而吾輩汨沒塵緣，不親韋編，四不能學也。公直氣勁節，不爲人屈，而吾輩膽力怯弱，隨人俯仰，五不能學也。若好剛使氣，快意恩讎，意所不可，動筆之書，不願學者一矣。既已離仕而隱，卽宜遁迹入山，而乃徘徊人世，禍逐名起，不願學者二矣。急乘緩成，細行不修，任情適口，鸞刀狼藉，不願學者三矣。夫其所不能學者，將終身不能學；而其所不願學者，斷斷乎其不學之矣。故曰雖好之，不學之也。若夫幻人之談，謂其既已髡髮，仍冠進賢，八十之年，不忘欲想者，有是哉！所謂蟾蜍擲糞，自其口出者也。」